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2：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黃雯婷委員(江國麟股長代理)、吳金盛委員、許立民委員(請假)、陳惠琪委員、陳嘉昌委員(方仰寧副局長代理)、鍾永豐委員(宋傳明主任代理)、陳思宇委員(江春慧專門委員代理)、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理)、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田秀蘭委員、丘彥南委員、鄭雅文委員、李玉蟬委員、楊聰財委員(林亭萱社工師代理)、葉雅馨委員、陳保仁委員、李麗娟委員、曾嫦嫦委員、徐清濂委員、胡海國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請假)、陳喬琪委員(請假)、陳雅美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社會局社工科劉靜燕專員、警察局劉光恆警務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麗年、教育局陳虹升科員、勞動局廖清達技正、衛生局曾光佩科長、黃思維組長、游川杰執行秘書、曾雪鳳組長、林皓雯組長、林純綺組員

記錄：游川杰(分機 8860 轉 69)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臺北市心理健康委員會第 7 屆委員介紹

參、確認本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本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號 106062802、案號 106092701、案號 106092702 及案號 106092703，共 4 案。

二、持續列管：列管案號 103071101、列管案號 105100704、列管案號 105120803，共 3 案。

伍、報告事項(共 2 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姚淑文委員：協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本校建物進行建物防墜評估與改善建議。

李玉蟬委員：

1. 自殺防治中心應對特定族群要有不同的防治介入方式，對

於 65 歲以上的長者及中壯年族群，在社會局的長照及共餐據點服務中，建議透過服務指標設定，針對該族群的人際、家庭及親密關係議題規畫相關介入措施。

2. 建議針對長者高關懷族群規劃人際連結、情緒減壓與老人價值感提升等生活適應議題之服務，例如心理健康 BMI 概念的推廣、保養心理健康，以降低其自殺風險。

李麗娟委員：精神衛生法修法草案已將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需設置心理師或輔導人員納入修法草案，未來如修法通過可據以規劃相關職場介入措施。

丘彥南委員：本市自殺成因分析中有過半數成因為精神疾病議題，可能有低估之虞，建議自殺防治中心能針對該類族群強化關懷服務。

葉雅馨委員：本市高齡長者自殺死亡率最高，惟自殺通報人數比例部分卻相對較低，建議自殺防治中心對於提升高齡者自殺通報規劃相關措施。

陳保仁委員：本人在臨床上協助很多面臨更年期婦女，其反映已身居高齡卻仍需肩負照顧更高齡長者的家庭照護責任，導致其身心困擾及自殺風險，建議衛生局可以針對「如何減少老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提供支持及介入方案」。

鄭雅文委員：建議自殺防治中心在自殺資料的呈現除了自殺樣態、成因等比例之外，應敘明個案數；其未來個案資料收集與分析，可以增加社會因素資料，例如經濟收入、就業狀況、家庭結構（單親或獨居等）等面相，俾利進行更細部樣態分析與擬定介入策略。

田秀蘭委員：自殺防治工作應以全人、全方位概念進行介入策略規劃與落實。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府自殺防治中心的相關建議，請自殺防治

中心參酌委員的建議進行推動。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心理衛生工作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田秀蘭委員：未來社區心理衛中心心理健康相關媒體宣導，建議可由正向心理健康訴求進行規劃。

李麗娟委員：現在公共電視有針對外籍移工規畫三種語言之相關系列節目，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聯繫管道，俾利衛生局宣達外籍移工之心理衛生服務資訊。

葉雅馨委員：根據 106 年董氏基金會調查，國人有 72.8%不知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服務，建議積極連結本委員會相關委員單位之學術單位與民間組織之官網或粉絲專業進行宣達，提升民眾對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知悉率。

姚淑文委員：

1. 國教署已規劃親密關係暴力議題訓練課程針對台灣地區青少年進行相關宣導，惟臺北市高中職青少年並未納入宣導對象，但是本市家暴中心前已結合本市大專院校進行網路交友及親密關係議題之宣導；爰建議本市家暴中心結合教育局針對本市高中/高職青少年進行前述親密關係宣導。
2. 鑒於市長出席之市府相關活動媒體露出率高，建議衛生局心理健康議題之媒體宣導活動可以邀請市長代言或出席相關活動，凸顯市府對市民心理健康之關注。

李玉嬋委員：

1. 建議可以改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資訊的民眾可近性並增加心理評估正向量表(例如心理韌性量表、快樂/幸福指數)。
2. 建議現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的樂齡心生活長者心理健康教育宣導規劃，納入提升長者「心理健康保健意識」之規

劃。

鄭雅文委員：職場暴力防治係近年職安法修法後加強關注的面向，急診醫療、精神醫療及在一線服務的社工、公務人員與警察同仁皆為高風險族群，建議市府相關單位發揮政府強化公權力與資源整合角色，關注前述族群的職場暴力防治議題。

丘彥南委員：延續鄭委員的意見，鑒於本市近期陳抗事件頻繁，建議市府除了給予有功警察同仁獎勵措施外，應同時關注警察同仁 PTSD 議題與心理健康關懷。

陳淑惠委員：建議衛生局在推動職場心理健康服務規劃時，將職場心理健康推動人員(例如職場護士、人事及勞安人員)的自我心理健康照護納入規劃。

曾嫦嫦委員：延續陳淑惠委員的建議，在推動職場心理健康議題時，建議從宣導建構與暢通上下層級溝通管道並且關心主管層級的心理壓力。

李麗娟委員：警消人員替代性創傷狀況其實頗為嚴重，惟警察同仁對於利用警察局內設「謝老師關懷機制」可能有所顧慮，建議市府可提供警察同仁多元心理衛生關懷管道。

主席裁示：

1. 委員建議心理健康宣導結合之通路及宣導方式，請衛生局向委員請益後納入後續規劃，協助市民廣泛知悉本市心理衛生服務資訊。
2. 本府警察同仁一年需處理 1 千多場陳抗活動，請警察局針對處理陳抗第一警察同仁及主管，專案規劃心理關懷機制。
3. 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府心理衛生工作的建議，請衛生局及相關局處參採規劃。

陸、討論事項(共 1 案)。

一、2018 年國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概要：

丘彥南委員：建議本案活動規劃能夠讓青少年有積極參與與貢獻己力的角色，增進青少年自我賦權與認同。

田秀蘭委員：青少年議題與家長息息相關，建議本案系列活動規劃可以有親職互動主題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俾利其體認親職教養在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重要角色。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授權衛生局主導規劃，並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各局處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不要因為年底的選務工作過度影響正規的市政業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時間：107年4月2日上午11時55分

玖、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會上說明進度。					
1051007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1.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持續推動並列管3年(106.03~109.03) 2. 各主責局處每半年提報辦理成果予衛生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並於本委員會上進行 成果說明 3. 下次報告時間為 107 年 9 月(預定為本委 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 議) 4. 請相關局處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免備文，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 供本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執行 成果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 局 文化局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本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說明進度。					
105122803 青少年心理健康系統 性研究規劃	建議衛生局在青少年心 理健康規劃系統性研究， 以利後續相關政策的長 期推動	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針對 106 年親密關係教案推動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107040201 東吳大學建物防墜評 估	協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 東吳大學建物進行建物 防墜評估並給予改善建 議。	自殺防治 中心			
主席裁示：請自殺防治中心邀集相關單位積極協助。					
107040202 建議針對 65 歲以上 的長者及中壯年族 群，結合社會局的長 照及共餐據點服務中 規畫相關介入措施	1. 對於 65 歲以上的長者 及中壯年族群，在社 會局的長照及共餐據 點服務中，透過服務 指標設定，針對該族 群的人際連結、情緒 減壓與老人價值感提 升等生活適應議題之 服務議題規畫相關介 入措施。 2. 衛生局樂齡心生活宣 導納入「提升長者心	社會局 衛生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p>理健康保健意識」規劃</p>					
<p>主席裁示：請自殺防治中心參採李玉蟬委員建議辦理。</p>					
<p>107040203 規劃減少老老照顧者 的心理壓力並提供心 理支持方案</p>	<p>臨床上很多更年期婦女， 反映已身居高齡卻仍需 肩負照顧更高齡長者的 家庭照護責任，導致其身 心困擾及自殺風險，建議 衛生局可以針對「如何減 少老老照顧者的心理壓 力與提供心理支持方 案」。</p>	<p>衛生局</p>			
<p>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採陳保仁委員建議辦理。</p>					
<p>107040204 本市自殺個案統計數 據資料增加社會因素 進行蒐集與分析</p>	<p>建議自殺防治中心在自 殺資料的呈現除了自殺 樣態、成因等比例之外， 應敘明個案數；其未來個 案資料收集與分析，可以 增加社會因素資料，例如 經濟收入、就業狀況、家 庭結構（單親或獨居等） 等面相，俾利進行更細部 樣態分析與擬定介入策 略。</p>	<p>自殺防治 中心</p>			
<p>主席裁示：請自殺防治中心參採鄭雅文委員建議辦理。</p>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7040205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心理健康宣導通 路與議題規畫	1. 心理健康媒體宣導主 題納入正向心理健康 訴求。 2. 建議心衛中心積極連 結本委員會相關委員 單位之學術單位與民 間組織之官網或粉絲 專業進行宣達，提升 民眾對心理衛生中心 服務知悉率。 3. 改善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官網資訊的民眾可 近性並增加心理評估 正向量表。	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採田秀蘭委員、葉雅馨委員及李玉蟬委員建議辦理。					
107040206 推動本市高中/高職 青少年親密關係宣導 工作	國教署已規劃親密關係 暴力議題訓練課程針對 台灣地區青少年進行相 關宣導，惟臺北市高中職 青少年並未納入宣導對 象，但是本市家暴中心前 已結合本市大專院校進 行網路交友及親密關係 議題之宣導；爰建議本市 家暴中心結合教育局針 對本市高中/高職青少年 進行前述親密關係宣導。	家防中心 教育局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及教育局參採姚淑文委員建議辦理。					
107040207 以強化公權力及資源 整合方式，推動本市 職場暴力防治工作	急診醫療、精神醫療及一 線服務社工、公務人員與 警察同仁皆為職場暴力 高風險族群，建議市府相 關單位發揮政府強化公 權力與資源整合角色，關 注前述族群的職場暴力 防治議題。	勞動局 衛生局 人事處 社會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主席裁示：請本府相關局處參考鄭雅文委員建議辦理。					
107040208 規劃針對處理陳抗一 線警察同仁及主管之 心理關懷機制	本府警察同仁一年需處 理 1 千多場陳抗活動，請 警察局針對處理陳抗一 線警察同仁及主管，專案 規劃心理關懷機制。	警察局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參採丘彥南委員及李麗娟委員建議辦理。					
107040209 2018 年國際心理健康 月系列活動規劃案	1. 授權衛生局主導規 劃，並召集各局參與 2. 建議活動規劃能讓青 少年有積極參與與貢 獻己力的角色，增進 青少年自我賦權與認 同；並有親職互動主 題，俾利家長體認親 職教養在青少年身心 發展的重要角色。	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授權衛生局主導規劃，並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各局處相關單位 共同參與。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